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8802；C类：01880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07号文准予注册并募集，并于2024年3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司函〔2024〕480号）。截至2024年10月31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满足《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的条件，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相关约定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32-9090，021-8021019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